

江苏新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新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潮新材”、“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发公告〔2020〕121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配售。
- 2、**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中泰证券”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公司市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1.00元/股。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9月17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发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9月17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1年9月23日（T+2日）公告的《江苏新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9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股份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 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声明：“大投资者有意投资发行股，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1年9月16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新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充分了解发行人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 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新潮新材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为C26），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48.18倍（截止2021年9月14日（T-3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为31.0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12月31日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6.47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截止2021年9月14日（T-3日）），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幅度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配售。
- 2、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公司市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1.00元/股。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a、27.4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b、25.8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重要提示

- 1、新潮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688号予以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新潮新材”，网上申购代码为“301076”。
- 2、发行人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并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 3、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2,0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1256%，其中网上发行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将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发行后总股本为7,960万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 3、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公司市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1.00元/股。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a、27.4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b、25.8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发行人、公司、新潮新材	指江苏新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中泰证券	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次江苏新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过程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投资者	指2021年9月17日（T日）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新股申购交易权限，且在2021年9月1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规定的投资者，且其持有市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规定的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
T日	指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缴款的日期，即2021年9月17日
《发行公告》	指《江苏新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

江苏新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江苏新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潮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688号予以注册。

经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中泰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为31.00元/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1256%。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将于2021年9月17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 1、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公司市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1.00元/股。该价格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12月31日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6.47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48.18倍。（截止2021年9月14日（T-3日））。本次发行的申购日为2021年9月17日（T日），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
-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1年9月23日（T+2日）公告的《江苏新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9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 5、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股份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 7、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其他证券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判断均属无效。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 8、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存在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业绩可能会出现波动，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9、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基于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6、**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公司市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1.00元/股。**任何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价格为31.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7.4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5.8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36.4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4.4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本次发行价格为31.00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公司市盈率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截止2021年9月1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8.18倍，行业最近一个月滚动平均市盈率为33.83倍。

根据公司公告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c、36.4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d、34.4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此价格对应的静态市盈率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48.18倍（截止2021年9月14日（T-3日））。
4、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62,000.0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6,524.15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55,475.85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2021年9月15日（T-2日）在《江苏新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询。

5、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9月17日（T日）9:15-11:30、13:00-15:00。2021年9月17日（T日）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1年9月1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所禁止者除外）可通过交易系统申报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1年9月1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份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20,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申购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将视超过部分无效处理；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20,0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效申购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时，其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网上发行缴款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申购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9月23日（T+2日）公告的《网下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1年9月23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股份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终止情形详见“四、本次发行情况”。

8、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9月15日（T-2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材料。

9、本次发行发行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发行人、公司、新潮新材	指江苏新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中泰证券	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次江苏新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过程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投资者	指2021年9月17日（T日）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新股申购交易权限，且在2021年9月1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规定的投资者，且其持有市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规定的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
T日	指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缴款的日期，即2021年9月17日
《发行公告》	指《江苏新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1年9月14日。
注：1、可比公司收盘价和对应当市盈率的基础日为2021年9月14日；
2、新潮新材市盈率按照发行价31.00元/股、发行后总股本2,960万股计算；
3、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4、2020年扣非前后/扣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后归母净利润除以2021年9月14日总股本；
5、2021年动态市盈率（倍）扣非前后/后=前20个交易日均价÷（2021年半年度扣非前/后每股收益×2）；
6、滚动市盈率（倍）扣非前后/后=前20个交易日均价÷（过去4个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后累计归母净利润÷2021年9月14日总股本）；
7、市值加权平均市盈率=Σ2021年9月14日可比公司市值÷Σ归母净利润；
8、截至2021年9月14日，华业香料上市尚未满一年；
9、科思股份产品主要为防晒化妆品中的防晒剂及其原料，受疫情下行出行防晒需求下降、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科思股份2020年四季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18.92%，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14.49%，2021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10.51%，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7.56%。自2020年9月17日以来，科思股份股价震荡下行，以2021年9月14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价（含9月14日）计算的市盈率显著低于其他同行业公司。

从静态市盈率和动态市盈率看，本次发行价格为31.0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12月31日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2021年扣非前/后平均动态市盈率，可比公司2021年扣非前/后市值加权平均动态市盈率。本次发行价格为31.0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后净利润摊薄后动态市盈率也低于可比公司扣非前/后平均动态市盈率，可比公司扣非前/后市值加权平均动态市盈率（截至2021年9月14日）。

本次发行价格为31.0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扣非前后孰低净利润摊薄后动态市盈率（39.74倍）高于2021年9月1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26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动态市盈率（33.83倍），幅度为17.47%，主要考虑到：

①首先，发行人贴近应用及消费市场，产品附加值较高，特别是DFBP及HAP等主要产品定位高端，市场应用前景广阔。DFBP为新一代特种工程塑料聚醚醚酮（PEEK）的关键原料，PEEK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汽车制造、IT制造、医疗、工业等领域，在我国被视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材料，一直列入“七五”至“十四五”国家重点科技攻关项目和“863计划”；HAP为一种更加安全、高效的复合型化妆品新型原料，发行人目前在国内外市场暂无地位相当竞争的竞争对手，系SYMRISSE（德之馨）在国内购买HAP产品的独家供应商，下游应用品牌包括SKII、兰蔻、悦木之源、卡尼尔、御泥坊。虽然由于2021年上半年发行人主要产品单位成本较去年同期上涨12.61%，成本上升传导存在一定滞后性等原因导致净利润同比下降13.32%，但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依旧显著高于C26行业平均水平。

②同时，由于2021年上半年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大部分可比公司的净利润出现不同程度的同比下降，如扬帆新材、华业香料2021年上半年净利润均较同期下降超过40%，但同样由于贴近应用领域、产品附加值较高等原因，依旧体现出超过C26行业平均水平的毛利率及净利率。因此当前发行人可比公司的扣非后市盈率普遍高于C26行业平均水平（58.82倍），显著高于C26行业平均（33.83倍），幅度为73.87%，远高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扣非后动态市盈率（39.74倍）较C26行业平均的变动幅度。若从细分行业分类看，发行人可比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分类包括其他精细化工及新材料（久日新材、扬帆新材、按长江行业分类）、电子化学品（强力新材、扬帆新材、按中信行业分类）、日用化学品（科思股份、按中信行业分类）及添加剂（华业香料、按长江行业分类），各细分行业的扣非后动态市盈率、扣非后市值加权平均均值均高于C26行业平均水平。

③另外，7月份以来，发行人锁定了部分原材料采购价格，并启动了产品价格调整机制，预计下半年经营业绩将出现明显好转，预计2021年营业收入为31,000-32,000万元，较2020年度增长7.68%-11.15%，2021年扣非后净利润预计为6,600-6,700万元，与上一年度持平。随着2022年初募投项目的陆续投产，发行人总产能也将迅速提升至现有产能的三倍，从而体现出较强的成长性。

4、**发行人及可比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均相对贴近应用及消费市场，根据中信化工行业三级分类，可比公司久日新材、华业香料属于其他化学制品Ⅲ，扬帆新材、强力新材属于电子化学品，科思股份属于日用化学品，根据长江化工行业三级分类，可比公司久日新材、扬帆新材属于其他精细化工及新材料（行业内包括高分子材料及特种化学品公司聚辰新材、硅基新材、公司宏柏新材等化工新材料上市公司），强力新材属于电子化学品，科思股份属于日用化学品，华业香料属于添加剂行业；考虑到发行人主要产品之一—DFBP为特种工程塑料核心原料属于化工新材料行业范畴，而中信行业分类未体现精细化工及新材料行业，且“其他化学制品Ⅲ”行业内公司产品业务差异较大，因此在保证71家细分领域可比上市公司行业分类不重复的前提下，综合选择长江、中信化工行业三级分类作为细分行业划分标准。**

5、2020年度公司扣非后净利润36,744.77万元；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计系发行人根据最新

一、发行价格

（一）发行价格确定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上市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1.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7.4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5.8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6.4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4.4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二）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1、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公司市盈率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截止2021年9月1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8.18倍，行业最近一个月滚动平均市盈率为33.83倍。

根据公司公告《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1、与行业市盈率率和可比公司市盈率率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截止2021年9月1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最近一个平均周期市盈率率为48.18倍，行业最近一个平均滚动平均市盈率率为33.83倍。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2021年9月14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价（含9月14日）（元/股）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		2021年动态市盈率（倍）		滚动市盈率（倍）	
				扣非前	扣非后	扣非前	扣非后	扣非前	扣非后
久日新材	46.09	1.23	0.80	37.49	57.88	30.64	45.04	35.30	56.18
强力新材	13.30	0.18	0.11	73.80	90.34	50.79	53.88	66.73	76.91
扬帆新材	9.50	0.12	0.11	80.64	88.42	112.41	126.53	118.37	140.68
科思股份	41.12	1.45	1.38	28.40	29.76	26.83	30.01	29.68	33.40
华业香料	27.63	0.54	0.30	51.23	91.47	72.26	88.57	69.97	157.11
算术平均值（市盈率）				54.31	71.57	58.59	68.81	64.01	92.86
算术平均值（市盈率，剔除华业香料）				55.08	66.60	55.17	63.87	62.52	76.79
市值加权平均市盈率				44.44	55.64	39.13	46.93	45.26	58.82
市值加权平均市盈率（剔除华业香料）				43.80	53.32	37.22	44.59	43.55	54.98
新潮新材	-	0.90	0.85	34.44	36.47	36.08	38.75	37.35	39.74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1年9月14日。

注：1、可比公司收盘价和对应当市盈率的基础日为2021年9月14日；
2、新潮新材市盈率按照发行价31.00元/股、发行后总股本2,960万股计算；
3、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4、2020年扣非前后/扣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后归母净利润除以2021年9月14日总股本；

5、2021年动态市盈率（倍）扣非前后/后=前20个交易日均价÷（2021年半年度扣非前/后每股收益×2）；
6、滚动市盈率（倍）扣非前后/后=前20个交易日均价÷（过去4个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后累计归母净利润÷2021年9月14日总股本）；
7、市值加权平均市盈率=Σ2021年9月14日可比公司市值÷Σ归母净利润；
8、截至2021年9月14日，华业香料上市尚未满一年；
9、科思股份产品主要为防晒化妆品中的防晒剂及其原料，受疫情下行出行防晒需求下降、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科思股份2020年四季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18.92%，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14.49%，2021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10.51%，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7.56%。自2020年9月17日以来，科思股份股价震荡下行，以2021年9月14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价（含9月14日）计算的市盈率显著低于其他同行业公司。

从静态市盈率和动态市盈率看，本次发行价格为31.0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12月31日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动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2021年扣非前/后平均动态市盈率，可比公司2021年扣非前/后市值加权平均动态市盈率。本次发行价格为31.0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后净利润摊薄后动态市盈率也低于可比公司扣非前/后平均动态市盈率，可比公司扣非前/后市值加权平均动态市盈率（截至2021年9月14日）。

本次发行价格为31.0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扣非前后孰低净利润摊薄后动态市盈率（39.74倍）高于2021年9月1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26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动态市盈率（33.83倍），幅度为17.47%，主要考虑到：

①首先，发行人贴近应用及消费市场，产品附加值较高，特别是DFBP及HAP等主要产品定位高端，市场应用前景广阔。DFBP为新一代特种工程塑料聚醚醚酮（PEEK）的关键原料，PEEK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汽车制造、IT制造、医疗、工业等领域，在我国被视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材料，一直列入“七五”至“十四五”国家重点科技攻关项目和“863计划”；HAP为一种更加安全、高效的复合型化妆品新型原料，发行人目前在国内外市场暂无地位相当竞争的竞争对手，系SYMRISSE（德之馨）在国内购买HAP产品的独家供应商，下游应用品牌包括SKII、兰蔻、悦木之源、卡尼尔、御泥坊。虽然由于2021年上半年发行人主要产品单位成本较去年同期上涨12.61%，成本上升传导存在一定滞后性等原因导致净利润同比下降13.32%，但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依旧显著高于C26行业平均水平。

②同时，由于2021年上半年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大部分可比公司的净利润出现不同程度的同比下降，如扬帆新材、华业香料2021年上半年净利润均较同期下降超过40%，但同样由于贴近应用领域、产品附加值较高等原因，依旧体现出超过C26行业平均水

平毛利率及净利率。因此当前发行人可比公司的扣非后市盈率普遍高于C26行业平均水平（58.82倍），显著高于C26行业平均（33.83倍），幅度为73.87%，远高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扣非后动态市盈率（39.74倍）较C26行业平均的变动幅度。若从细分行业分类看，发行人可比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分类包括其他精细化工及新材料（久日新材、扬帆新材、按长江行业分类）、电子化学品（强力新材、扬帆新材、按中信行业分类）、日用化学品（科思股份、按中信行业分类）及添加剂（华业香料、按长江行业分类），各细分行业的扣非后动态市盈率、扣非后市值加权平均均值均高于C26行业平均水平。

③另外，7月份以来，发行人锁定了部分原材料采购价格，并启动了产品价格调整机制，预计下半年经营业绩将出现明显好转，预计2021年营业收入为31,000-32,000万元，较2020年度增长7.68%-11.15%，2021年扣非后净利润预计为6,600-6,700万元，与上一年度持平。随着2022年初募投项目的陆续投产，发行人总产能也将迅速提升至现有产能的三倍，从而体现出较强的成长性。

4、**发行人及可比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均相对贴近应用及消费市场，根据中信化工行业三级分类，可比公司久日新材、华业香料属于其他化学制品Ⅲ，扬帆新材、强力新材属于电子化学品，科思股份属于日用化学品，根据长江化工行业三级分类，可比公司久日新材、扬帆新材属于其他精细化工及新材料（行业内包括高分子材料及特种化学品公司聚辰新材、硅基新材、公司宏柏新材等化工新材料上市公司），强力新材属于电子化学品，科思股份属于日用化学品，华业香料属于添加剂行业；考虑到发行人主要产品之一—DFBP为特种工程塑料核心原料属于化工新材料行业范畴，而中信行业分类未体现精细化工及新材料行业，且“其他化学制品Ⅲ”行业内公司产品业务差异较大，因此在保证71家细分领域可比上市公司行业分类不重复的前提下，综合选择长江、中信化工行业三级分类作为细分行业划分标准。**

5、2020年度公司扣非后净利润36,744.77万元；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计系发行人根据最新

经营情况初步测算，不构成发行人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即使在2021年上半年以来原材料价格上涨、阶段性利好化工原材料生产企业的背景下，发行人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扣非前/后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能力指标依旧显著高于C26行业及可比公司均值。且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所对应的扣非后动态市盈率为39.74倍，相较于可比公司的扣非后市值加权平均动态市盈率（58.82倍）及扣非后市值加权平均动态市盈率（59.56倍），其高于C26行业平均动态市盈率（33.83倍）的幅度已显著低于低。因此，发行人与C26行业平均动态市盈率所存在的差异具有合理的原因，公司的估值及本次的发行定价具有一定合理性、定价原则具有谨慎性。